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景中央企业总部、驻景省属企业集团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

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内设科室9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政务服务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救灾减灾保障

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

编制人数共计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8 人、全额补助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0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8 人、全额补助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6 人；退休人数小计 27 人；遗属人员 3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7001]承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8.47	802.52	59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8	85.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8	8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9	5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9	2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7	34.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7	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2	10.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09	水利	125.00		125.00
2130314	防汛	125.00		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	49.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	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3	4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3.88	632.93	470.95
01	应急管理事务	632.93	632.93	
2240101	行政运行	632.93	632.93	
05	地震事务	40.00		4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40.00		40.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35.00		135.00
2240601	地震灾害防治	20.00		2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115.00		115.0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5.95		145.9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5.95		45.9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22.52	772.52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8	85.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8	8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9	5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9	2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7	34.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7	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2	10.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03	水利	125.00		125.00
2130314	防汛	125.00		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	49.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	4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3	4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93	602.93	425.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602.93	602.93	
2240101	行政运行	602.93	602.93	
05	地震事务	40.00		4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40.00		40.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135.00		135.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		2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15.00		115.0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1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72.52	699.77	7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82	694.82	
30101	基本工资	153.96	153.96	
30102	津贴补贴	127.70	127.70	
30103	奖金	218.23	21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9	5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9	28.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3	23.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2	1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3	49.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4	2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5		72.75
30201	办公费	13.86		13.86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20		2.20
30208	取暖费	0.74		0.74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8		26.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4.95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51	
30309	奖励金	1.44	1.4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700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77				13.00	7.77	7.7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1]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7-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知识科普，提高群众对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2、强化地震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演练，及时组织人员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3、通过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市民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效避险，避免发生因避险能力不足造成较大事故。 4、打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做到标杆引领作用。</p> <p>5、提高救灾物资储备，做好受灾群众生活补助和转移安置。 6、洪水不倒坝、不决堤、不发生因洪涝灾害人员死亡。 7、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及时到位，汛期能够及时抢险救援。 8、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充足，能够及时为受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9、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确保装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 10、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11、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救灾宣传成本	=50万元
		应急救灾工作运行成本	=3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次数	≥2次
		地震观测点运行维护次数	≥12次
		防灾救灾知识科普次数	≥3次
		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次数	≥4次
		森林防灭火演练次数	≥1次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地震观测点运行维护合格率	≥90%
		防灾救灾知识科普达标率	≥90%
		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率(%)	≥90%
		森林防灭火演练合格率	=100%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率	≥90%
	时效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及时率	≥95%
		地震观测点运行维护及时率	≥95%
		防灾救灾知识科普及时率	≥95%
		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率	≥95%
		森林防灭火演练及时率	≥95%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地震和地质灾害造成较大事故起数	=0起
		因地震和地质灾害造成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0人
		因洪涝干旱灾害死亡人数	=0人
		应救灾不及时至人死亡人数	=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应急救灾宣传满意度	≥90%
		受灾群众对转移安置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94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4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9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4.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万元。项目支出 59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9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9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2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0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4.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7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23万元，下降6.7%，原因为过紧日子，压缩机关运行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4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1、景德镇市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1) 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升我市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及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依据《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同意安排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550 万元。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1、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年度计划开展 200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保障 95%以上安全隐患消除，达到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技术服务；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5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0.77 万

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